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由企业委托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938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35%。。

1.2 施工简况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投资 35695.75 万元在定西市陇西县权家湾乡焦家湾、荒咀下和朱家川之间地块（马云公路旁）建设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9 年 1 月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9】42 号），批复了该项目建设。

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阶段，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被

浙江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2020年10月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30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1】15号），批复了该项目变更建设，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1）焚烧炉由2台变为1台，总处理能力700t/d保持不变，炉型不变；烟气净化系统由2套变为1套，在线监测系统由2套变为1套；烟囱由原环评的90m提高到115m；烟气中污染物的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排放量增加。（2）设计垃圾入炉热值升高，由原环评的6500kJ/kg提高到7500kJ/kg，余热锅炉以及汽轮机组的压力和温度等参数由中温中压提升为中温次高压，发电量增加，总投资增加。（3）不再建设原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站，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由200m³/d增加到250m³/d；同时增加工业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50m³/d，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直接利用后剩余排水、一体化净水设施排水、化水设备排水以及清洁废水等，处理后的中水回用到循环冷却水系统作为补充水，保证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变更好项目服务范围不变，项目变更后总投资4197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88.13万元，占总投资的20.94%。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举办了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仪式，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3月1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年4月17日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1122MA74JRK0D001V）。

2023年4月30日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河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23年5月6日、6月24日、10月20日及2024年3月7日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9日、6月24日至25日、9月13日至14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飞灰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和甘肃河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环评

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3月31日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最终形成了“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围堰

项目在厂区北侧建设了柴油储罐区和氨水罐区，整体占地面积1128m²，柴油储罐区和氨水罐区分别设置了围堰，确保事故发生时泄漏的危险物质能够得到及时的收集和处置。

② 事故应急池

项目公司在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合建了1座调节池和1座事故池，总有效容积为3000m³，其中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1440m³。

③ 初期雨水池

项目在厂区引桥坡道东侧建设了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占地面积95m²，容积为437.5m³，用以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发布，并于2024年3月4日在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621100-2024-006-M）。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出口处设置了1套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在线设备由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项目安装的1台生活垃圾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烟气经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15m高排气筒排放，在焚烧烟气排气筒处设置了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位置在采样平台排气筒内，在线监测设备型号为MCS100FT，监测因子为：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及硫化氢，在线设备由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2023年9月14日与定西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监测数据上传至定西市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

（4）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 分区防控

根据《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要求，地下水提出了分区防控要求：垃圾池、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油罐区、氨水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地磅区、垃圾引桥、垃圾卸料大厅、炉渣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烟气净化间、石灰制浆间、活性炭车间属于简单防渗区。

② 地下水监控井

项目在厂区内共设置3眼地下水监控井，并制定了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按时对区域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5）环境监测计划

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有权家湾乡焦家湾村焦家湾社农村居民住宅 13 户，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之前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后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根据《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定环函【2024】9 号）、《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西县权家湾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征迁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陇住建发【2023】406 号）要求，结合现场踏勘和 13 户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详见附件），截止 2024 年 3 月 24 日，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的 13 户权家湾乡焦家湾村焦家湾社农村居民住宅已全部拆除，拆迁安置房已在新址进行建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